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吳小姐

電話：02-85902735

電子信箱：sywu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0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本工資業於111年1月1日調整，如雇主片面調整工資計算方式，致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，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勞動基準法第21條規定，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。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。自111年1月1日起，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,250元，每小時基本工資為168元。前者係指勞雇雙方約定按月計酬，且依法定正常工作時數上限（每週40小時）履行勞務之最低報酬。後者則係勞雇雙方約定按「時」計酬者單位時間之最低報酬。復查同法第22條第2項規定略以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
- 二、邇來，迭有報載，部分雇主片面調整工資計算方式，如致有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之情事，應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；為免影響勞工權益，請轉知所轄事業單位確遵相關規定，並適時查處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